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验资报告

苏公W[2023]B110号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3日10:50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666,66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666,667.00元。根据贵公司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6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636,6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36,64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03,314.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3日10:50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已向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36,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171,987.0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0,965.88元（不含增值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831,021.21元（大写：壹亿零肆佰捌拾叁万壹仟零贰拾壹元贰角壹分），其中：新增注册资



本人民币3,636,64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1,194,374.21元。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666,66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666,667.00元，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苏公W[2022]B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13日10:50止，变更后贵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03,31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8,303,31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丁春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煜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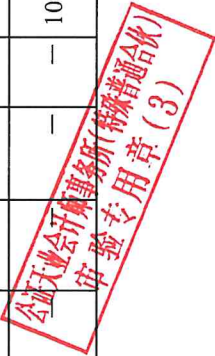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3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12月13日10:5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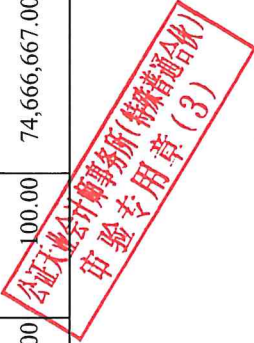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	3,636,647.00	107,171,987.09	—	—	—	—	107,171,987.09	3,636,647.00	100.00	3,636,647.00	100.00		
合 计	3,636,647.00	107,171,987.09			—	—	107,171,987.09	3,636,647.00	100.00	3,636,647.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13日10:50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34,000.00	44.51	36,870,647.00	47.09	33,234,000.00	44.51	3,636,647.00	36,870,647.00	47.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32,667.00	55.49	41,432,667.00	52.91	41,432,667.00	55.49	—	41,432,667.00	52.91	
合 计		74,666,667.00	100.00	78,303,314.00	100.00	74,666,667.00	100.00	3,636,647.00	78,303,31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由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65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6,667股。2022年6月6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1160。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变更为人民币74,666,667.00元。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666,66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666,667.00元。根据贵公司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6号）同意注册，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36,647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36,64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03,314.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6号）同意注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36,64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47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36,647.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

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9.77元/股调整为29.47元/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717.20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由3,600,000股调整为3,636,647股。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3日10:50止，贵公司已向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36,64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171,987.09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340,965.88元（不含增值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831,021.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36,64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1,194,374.21元。

2023年12月13日，贵公司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107,171,987.09元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1,443,396.23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105,728,590.86元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12903021410008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发行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费用	500,000.00
保荐费用	943,396.23
律师费用	424,528.31
审计验资费用	377,358.49
文件制作费	66,037.74
印花税	26,214.31
证券登记费	3,430.80
合计	2,340,965.88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 (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 (股东) 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签章。

回函请直接寄至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或直接转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函证经办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新市路 130 号

联系人: 函证中心 电话: 13915521871 传真: 0512-65186030

邮编: 215007 电子邮箱: lyq@gztycpa.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512903021410702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50 止, 本公司出资者 (股东) 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元)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13	512903021410008	人民币	105,728,590.86	翔楼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 15120003849946

函证基准日: 20231213

客户名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3年12月13日

经办人: 张娣

复核人: 高娴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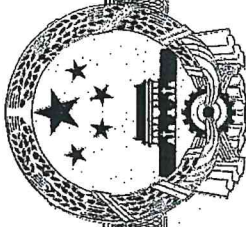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业务编号：14R036QE00000C278640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512903021410008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付款账号：4000021729200638567
付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交易金额(小写)：CNY105,728,590.86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捌角陆分
交易摘要：翔楼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C0146QZ000E5CKZ
客户编号：
收款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214B110084667

2023/12/13 10:06:03 110001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1204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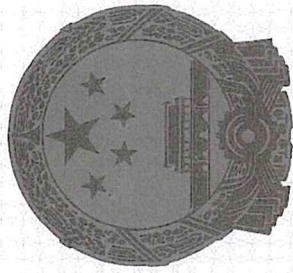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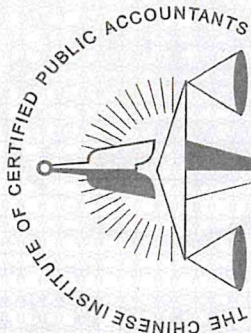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丁春荣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67-04-12
出生日期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Date of birth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32050267041230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春荣(3205000100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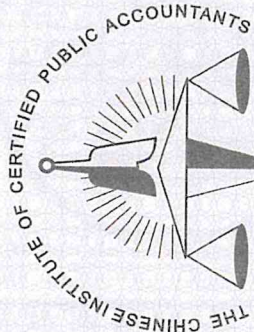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春荣

月 日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煜琦
Full name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1-31
Date of birth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21119810131412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煜琦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